

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總說明

鑒於科技匯流業已逐漸弭除傳統通訊傳播產業間壁壘分明之界線，跨媒體之經營亦影響新世代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發展模式，曩昔依業別不同，而循個別管制政策目的分別立法規管之垂直管制模式，實有重新檢視正當性而進行調整之必要。

有別於傳統通信或媒體，在網路 WEB2.0 概念下，網際網路參與者之身分趨於流動化，使用人亦可能同時具備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角色，非為固定、單向，更跨越國境藩籬。因此，不僅難以行業別建構管理法制，對應網際網路服務模式，同時面對以多元、自由、平等為其基本價值之網路環境，恣意以行政管制介入干預，亦難謂具有正當性。衡諸民事法律旨在規範一般人日常生活之權利義務關係，且傳統分流之電信、廣播電視與電腦網路已藉由網際網路高度匯流，現今之使用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實係居於對等之地位，故本法即以電子通訊傳播為規範主體，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為主軸，揭櫫電子通訊傳播行為之一般性規範。惟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使用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仍應遵循一般民刑事法律規範，以定其行止。

為肆應匯流所帶致之產業趨勢，本法將誠實信用等基本原則，於電子通訊傳播服務之適用，及其當事人之相互關係予以具體化，以期定分止爭，維護國民權益。其次，本法為跨越業別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人建構彈性自由之使用環境，然而參與者亦應擔負資訊透明等附隨義務。另本法更揭示面對蓬勃多元之網路環境，政府允宜自我節制，以保障自由創新、維護公平競爭為圭臬，而採取適當措施增進平等近用，以與通訊傳播基本法相輔相成，爰擬具「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共計三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確本法之制定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 二、維護電子通訊傳播網路安全，訂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揭露公開營業資訊及遵守法令並配合政府措施之責任。(草案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保障使用人得平等近用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訂定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之管理原則。(草案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四、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之自由。(草案條文第八條)
- 五、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揭露其服務使用條款之責任。(草案條文第十條)
- 六、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對於自己提供使用資訊之責任及免責事由。(草案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七、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之限制責任。(草案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八、使用人就其與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間之紛爭，得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草案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九、為利使用人便於救濟，明定域內電子訊息之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方式。(草案條文二十一條)
- 十、發送方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提供接收方得表示拒絕繼續接收之機制。(草案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者應標示商業訊息之資訊及提供連繫資訊。(草案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二、確保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弱勢族群平等進用電子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草案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維護數位人權，保障全體國民平等近用通訊傳播服務之義務。(草案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交流與合作。(草案條文第三十四條)

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電子通訊傳播流通，維護國民言論與秘密通訊之自由，特制定本法。 政府、事業及人民有關電子通訊傳播之行為，依本法之規定。電信、多頻道平臺、廣播電視之事業監理及無線電頻率之核配與使用規範，另以法律定之。 電子通訊傳播有關涉外民事及境外違法行為之處罰，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網際網路時代來臨，各種通訊傳播應用沛然而生，而針對電子通訊傳播行為自宜建構適當法制規範。然網際網路貴在多元、自由、創新，故本法旨在促進訊息流通，保障人民自由，健全網際網路環境發展，爰於本條第一項揭櫫本法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適用範圍，至於電信事業、多頻道平臺、廣播電視及無線電頻率之管理，涉及個別產業監理，自應另行立法規範。 三、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跨越國界，如涉及涉外民事或境外之犯罪等違法行為，其法律適用自應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或刑法相關規定加以規範，爰於第三項明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二、電子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電子通訊傳播之服務。 三、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指提供使用人電子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 四、提供接取服務者：指設置電子通訊傳播網路，提供使用人接取電子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 五、使用人：使用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之自然人或法人。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現行電信法有關電信之定義，係就電子訊息傳輸之媒介與呈現之形式予以明定。惟在數位匯流下，其意涵已超越原先實體電信網路下之傳輸模式，爰於第一款參酌通傳基本法第二條定義「電子通訊傳播」，使其能涵攝網際網路多樣之通訊傳播行為，俾利本法適用。 三、有別於傳統媒體，在網路 WEB2.0 概念下，其內容提供者與使用人皆非為固定、單向，而係流動關係。因此本法所稱之電子通訊傳播服務，當以提供自己以外之人或公眾為其對象，至單純內容提供或近用該內容或服務者則為使用人，爰分別於第二款及第五款予以定義。 四、數位匯流趨勢下，電信、廣播電視及

	網際網路之全網融合持續進行，結合資訊技術，服務型態快速演進，透過軟體定義網路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SDN) 或內容傳遞網路 (Content distribution network, CDN) 等傳輸技術或營運型態統合網路階層服務於雲端，逐漸解構過往實體網路價值鏈，並進而改變社會生活形態。在網路實體與虛擬合併下，權利義務關係益形複雜，因此有必要在不干預人民生活型態演進之選擇、保障言論自由，及維護網路使用秩序之必要範圍內，就網路參與者之行為予以適度規範，尤其對於服務提供者，包含提供平台及內容服務之電子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及提供傳輸及接取之接取服務提供者，居於整體網路服務之樞紐、節點，為本法重要規範主體，爰於第三款及第四款予以定義。
第三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與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法規適用及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電子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電子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與消費者利益。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採取強制或禁止措施，且其措施不得逾越維護公共利益必要之限度。	關於通訊傳播服務，政府肩負健全法規環境之責，應在基礎網路鼓勵技術互通與創新；在公用服務避免壟斷、促進競爭；在個人應用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爰制定本條揭示其職責。
第四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下列營業相關公開資訊：	利用電子通訊傳播提供服務，不論由自身所為，或他人代為傳送，均具有大量行銷

一、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 二、所營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項業務之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 三、商號、法人或團體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 四、其他依法律或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企業使用電子通訊傳播服務傳送消費資訊者，應揭露前項第一款之營業資訊，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其由他人代為傳送者，亦同。	之特性，自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 (Telemedia Act of 26 February 2007) 第五條之立法例，制定本條規定。
第五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或提供接取服務者，就下列事項應遵守法令並配合政府措施，共同維護電子通訊傳播之網路安全： 一、國土安全。 二、刑事犯罪之偵查、追訴與執行。 三、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之因應與防免。 四、使用人利益之維護。 政府就前項各款事項，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合作，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予協助。	網際網路固然超越國界，然維護網際網路安全，健全網路環境之良善秩序，仍為普世遵循之原則，尤以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負有一定社會責任，且就特定安全事項有遵守法令、配合政府措施，並協助政府拓展國際合作之義務，爰於本條明定。
第六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對於電子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為確保使用人平等近用電子通訊傳播服務，爰明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在促進服務及技術可操作性的前提下，避免於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第七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消費者之選擇。	因應電信、資訊與傳播科技匯流之趨勢，並保障使用人近用資源之權利，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非依法律不得干擾消費者之選擇。
第八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所明定，為維護技術中立，進而保障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之營業自由，明定須有法律明確依據，始得限制提供服務採行之技術。

第九條 使用人得選擇使用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設備與連接電子通訊傳播網路服務之自由應受保障。 提供接取服務者於開始提供服務時，應即以適當方式確保使用人知悉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良善的電子通訊傳播生態中，使用人立於資訊對稱之地位可做出適當選擇，有利於電子通訊傳播服務之競爭，而促進資訊透明為使資訊對稱之手段之一，爰明定使用人得自由選擇電子通訊傳播服務及提供接取服務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第二章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之責任	章名
第十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與資訊政策，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之範圍與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與蒐集理由。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人存取、使用與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包括惡意程式之避免及帳戶資料之安全性。 三、付款與帳單處理之相關約定，包括以電子支付方式付款之方式及相關資訊。 四、爭議之救濟，包括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五、得與其即時聯繫之方式，且該聯繫資訊應維持可直接取得及有效之狀態。 六、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七、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審查、移除及申覆機制。 八、揭示使用人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如有變更，提供	明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及其應備之內容，以及服務條款變動應盡之告知義務，以預防紛爭，保護消費者權益。

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於公告十日後，始生效力；如屬影響使用人重大權益之變更，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非經依使用人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使用人，不得對抗善意之使用人。但使用人未提供聯繫資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擔保具備其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如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一、為充分保障使用人之權益，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擔保具備其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 二、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如係有償提供服務，應負較高之舉證責任，方為公平。
第十二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應維護使用人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人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	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受憲法第十二條明文保障，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對於自己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自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對於自己提供使用之資訊，應依一般法律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對於使用人所儲存之他人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時，不負責任： 一、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判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二、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立即採取行動移除資訊或封鎖近用。 使用人為受電子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對於其使用人儲存之資訊是否違法侵害第三人權益，如不知情，倘非出於重大過失，且知悉後即採取適當行為防免損害擴大，即難由其負責，否則將阻礙通訊傳播服務之正常發展，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十條制定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供接取服務者或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對其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提供接取服務者或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在電子通訊傳播訊息的傳遞過程中，如資訊傳輸(transmitting)、傳送

權利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提供接取服務者或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人所發動或請求。 二、經由自動化技術所執行資訊之傳輸、傳送、連結或儲存，且提供接取服務者或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routing)、連線(providing connections)或過程中之中介(intermediate)及短暫(transient)儲存等行為非其所發動，應得以免責，爰明定通訊傳播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之責任限制，排除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為他人自行招致或自動化技術之結果負責，以避免阻礙通訊傳播服務之正常發展。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對其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未改變使用人存取之資訊。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以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三、經權利人通知其使用人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四、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五、未直接自使用人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一、參考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六、第九十條之八及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DMCA) 第 512 條 b 項 "System Caching"之立法例制定本條，規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自動存取其使用人利用服務時提供之資訊，倘該資訊涉有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應備之要件。 二、第三款明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接獲權利人對其使用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並不負侵權與否之實質判斷責任，僅須確認通知文件內容形式上齊備，即得移除或阻絕他人接取。 三、第四款之「不知情」，包括對於使用人搜尋或連結之資訊不知情，及不瞭解資訊已有明顯侵權之情狀等。 四、第五款所稱「未直接自使用人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係指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之獲益與使用人之侵權行為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第十七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依前條第三款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行為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應依其與使用人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人留存之聯絡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人。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涉有侵權之使用人認其無侵	一、本條規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負擔通知、移除責任。考量通知之成本及期待可能性，僅於雙方約定有聯絡方式或使用人留存聯絡資訊，始負有相當之通知義務。 二、是否涉及侵權行為或有相當爭議，允宜有一定程序衡平雙方權益，亦使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得以依循，避

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該權利人應於接獲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提出已對該使用人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該權利人未於期間內提出證明、或其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回復該使用人之服務；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人自行回復。	免過度負擔實體判斷責任，妨礙通訊傳播之流通。故被指涉及侵權之使用人亦得檢具文件通知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回復；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立即轉知原通知權利人，該權利人於通知後則應提出本案訴訟，若怠於提起訴訟或遭駁回，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即應回復系爭內容，爰於第二款至第五款明定之。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依第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二、知悉使用人所為涉有侵權行為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行為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因故意或過失向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一、本條參考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十制定。 二、由於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不負侵權與否之判斷責任，僅需通知文件內容形式上齊備，即應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除因此可不負侵害賠償責任外，縱令事後證明該被移除之內容並不構成侵權，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亦無須對使用人負民事賠償責任，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二款係規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於其他管道知悉侵權情事者，例如係由第三人檢舉或對明顯涉及侵權之情事主動知悉時，如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主動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時，自無須為使用人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然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是否須對該使用人負違反契約之民事責任，仍有未明，爰規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於此

	等情況，只要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係基於善意而移除該涉有侵害之內容或相關資訊，縱令事後證明該被移除之內容並不構成侵權，對該被移除內容之使用人，亦不負賠償責任，以鼓勵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於主動知悉有涉及侵權之情形時，採取適當措施。然此規定仍非課予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對其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上所有活動，負有監督及判斷是否構成侵權之義務，併予指明。
第十九條 使用人於使用電子通訊傳播服務時，如與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間因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使用人得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 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情況急迫或顯無必要者，不在此限。	利用通訊傳播服務時如遇私權爭議，固不宜逕由公權力介入，然亦應有即時救濟管道，以避免網路不法行為之侵害，因無即時救濟遏止之途徑，致其損害不斷擴大甚或致生急迫危險，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制定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法院為前條第一項裁定前，於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其處置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七日。期滿前得聲請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三日。 前項期間屆滿前，法院以裁定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者，其先為之處置當然失其效力；其經裁定許為定暫時狀態，而其內容與先為之處置相異時，其相異之處置失其效力。 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一、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其必要性如何，恐一時不易為正確之判斷；惟為避免緩不濟急，導致危害發生或擴大，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明定於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惟該處置僅係暫時之權宜措施，故其有效期間不宜過長，爰明定以七日為限，當事人於期滿前得聲請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三日。 二、又緊急處置屬中間處分性質，故於處

	置之有效期間屆滿前，如法院已就聲請事件為裁定，自應以該終局裁定之內容為準。又法院雖裁定准許定暫時狀態，惟其內容與先為之處置內容相異時，其先為之處置於相異之範圍內亦應失其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 三、第一項緊急處置之裁定，既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或期間屆滿前因法院另為裁定而失其效力，當事人自無再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
第三章 個人資料保護與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	章名
第一節 個人資料之保護	節名
第二十一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之使用人於我國境內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人相關之電子訊息。 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之通訊傳播設備及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	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人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效蒐集相關數位證據，且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本條爰規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之使用人如於我國境內，其服務之提供應以藉由我國境內之固定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人相關之電子訊息為原則，不得有刻意規避(irregularly bypass)之情事。
第二十二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建立符合我國採認標準之個人資料防護計畫。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並保障使用人之隱私，明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建立符合我國標準(如CNS29100國家標準，或ISO27001、ISO29100等國際標準)之個人資料防護計畫。
第二十三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提供使用人必要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或提供接取服務者如未建立資安防護機制，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使用人之權利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為建構完善資安機制，提升電子通訊傳播環境安全，明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應建立資安通報系統並負有適當之注意義務。

第二節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	節名
第二十四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一、為維護消費者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避免增加企業額外之成本支出，提升國民對境內以電子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之信心，爰對於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與提供接取服務者發送商業電子通訊傳播之行為予以規範。 二、為保障接收方權益，於第一項明定發送方應提供接收方得拒絕接收(opt-out)之適當方式，且發送方於接獲通知時，應立即停止其行為(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商業電子訊息： 一、提出有關商品、服務、土地或權利之買賣、互易或租賃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對之進行行銷、推廣。 二、提出有關商業、投資或博弈機會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對之進行行銷、推廣； 三、行銷特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形象，該特定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正從事或有意從事前二款之行為。	為明確本法所定商業電子訊息之定義，並俾接收方於權益受損時得便於救濟，爰參考加拿大2014年反垃圾郵件法（An Act to promote the efficiency and adaptability of the Canadian economy by regulating certain activities that discourage reliance on electronic means of carrying out commercial activities, and to amend the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Act, the Competition A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Documents Act and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ct）制定本條規定，明定適用本法之商業電子訊息範圍，推定「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之電子訊息即屬商業電子訊息。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非屬商業電子訊息： 一、基於法律之執行、公共安全、維護國家利益之目的所發送之電子訊息。 二、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相關商業電子訊息。 前項第二款所稱基於既存交易關	為明確規範本法所定之商業電子訊息範圍，爰參考美國二〇〇三年垃圾郵件管制法（CAN-SPAM Act of 2003）第三條第十七款對於「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transactional or relationship message）」之定義，明定基於既存交易關係所提供之相關商業電子訊息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稱「既存交易關係」之認定基準。

係提供相關電子訊息，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締結契約所需之聯繫，經締約雙方同意。 二、提供電子訊息之接收方所需商品或商業服務之保證、召回、回收或安全資訊。 三、通知電子訊息接收方有關交易期限、權利義務變更或繼續性契約關係之進行狀況等重要交易資訊。 四、經電子訊息接收方同意所提供之商品或商業服務訊息，及其後續之更新。	
第二十七條 商業電子訊息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一、訊息之發送方或其所代表或代理之人，與接收方之間存在私人或親屬關係。 二、該訊息一部或全部之內容，為二自然人間雙向之語音通話。 三、該訊息係以傳真發送至語音電話號碼。 四、該訊息係發送至語音電話號碼之語音錄音。 五、發送或接取商業電子訊息之電腦系統非位於我國境內。	如發送方與接收方間具備特定關係，或該訊息非直接與接收方進行對話，或該發送或接取商業電子訊息之電腦系統非位於我國境內，因未有礙於我國國民使用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並無適用本節規定之必要，以免過度擴張商業電子訊息之範圍，爰予明定。
第二十八條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接收方之連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為商業訊息之資訊。 發送方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為商業訊息之資訊。 前項之信首資訊，係指附加於商業電子訊息之來源、路徑、目的地及發送日期等足資辨識接收方之資訊。 第二項之隱匿，係指意圖使接收方於閱覽通訊內容前，無法自信首資訊獲悉發送方真實身分；或無法自其內容獲	為使接收方於開啟商業電子訊息前有辨識及過濾該電子訊息之可能，並足資識別為商業電子訊息，參考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二章第二節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六條等立法例，爰於本條明定發送方於發送時應清楚告知其連繫資訊，於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商業識別資訊，並不得予以隱匿或變造，以維護接收方之權益。

悉該訊息商業之特徵，或誤認為非屬商業訊息。	
第二十九條 商業電子訊息一經開始傳輸，即為已發送。	發送方不能以商業電子訊息未成功完成傳輸，而得主張免責，以免發送方存有僥倖心態，要求接收方舉證而間接規避責任，且對於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求償者，亦毋庸逐一舉證證明發送方之傳輸行為已完成，爰參考加拿大二〇一四年反垃圾郵件法第六節第四款規定，訂定本條規定。
第三十條 發送方違反本節規定，致生損害於接收方者，應負賠償責任。	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致他人損害者，依契約或民法侵權行為等相關規定，自可請求損害賠償，爰於本條明定，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第四章 電子通訊傳播服務之平等近用	章名
第三十一條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及接取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並應確保其平等進用電子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通訊傳播應以維護人權與尊重多元文化為目標，為保障一般使用人與弱勢團體對於通訊傳播服務之重大基本權益，以建構更富涵人文關懷之社會。
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編列充足預算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教育、諮詢與輔助資源。 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國民適當之通訊傳播服務。 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女性近用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四、獎勵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研發創新技術，使國民得以最小成本利用通訊傳播服務。 五、獎勵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提	一、科技近用乃現代社會革新之核心，亦是數位人權(Digital Human Rights)之一環，有助於區域經濟成長、疾病預防診斷、災害防免應變，並得有效提升高齡或身心障礙國民之生活品質。爰此政府應致力於弭平數位落差，鼓勵產業研發並提供具備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之服務與商品，俾全體國民得以平等近用通訊傳播服務。 二、參採聯合國一九九一年「慢性精神病患者保護以及增進健康照護準則」與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與設備，確保無障礙之數位使用環境。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三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得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進行商業電子訊息來源、追蹤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之交流與合作。	為促進機關合作、國際交流並確保相關資訊之即時性，以使我國通訊傳播能與國際接軌，爰制定本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同時須配合本法通盤調整相關政策及法制，凡此均有預為整備、循序穩進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需。